

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退市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退市情况概述

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

经审计，公司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且营业收入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第 9.3.11 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

二、退市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2021 年年度报告》和《2021 年度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第 9.3.11 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触发相关终止上市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第 9.3.12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非交易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 年 5 月 5 日）起被实施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之日后的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公司目前尚未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股票退市的决定，若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自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对公司股票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届满的下一交易日起，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并在股票简称前冠以“退市”标识，退市整理期的交易期限为 15 个交易日。在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仍在风险警示板交易。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第 9.1.15 条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决定后，立即安排股票

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的相关事宜，保证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45个交易日内可以转让。

三、董事会说明

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3.3.2 条规定的股票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为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作为互联网游戏企业，面对所处的市场环境和经营环境，公司除了继续开展游戏类广告代理业务外，在游戏发行方面，增加了多款网络游戏产品上线运营；第四季度，公司新设立子公司，专门开展媒体平台广告业务——互联网广告数字营销业务，在成立后也取得了一定的业绩。但是，由于公司整体实力和时间有限，新上业务收入未能达到预期效果。经审计，公司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且营业收入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第 9.3.11 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

因触及“退市新规”，公司股票将从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退市，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进行转让。后续，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公司认真做好股票退市和股转系统挂牌工作，保护投资者的交易权；董事会将要求公司继续根据实际情况，持续改进工作方式，坚持依法依规、勤勉尽责开展各项经营管理工作；同时，积极争取各方支持，做好投资者沟通协调，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经营状况，推动公司在良性增长轨道加速前进，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四、投资者保护的安排

1、退市交易安排

若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自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后的 5 个交易日届满的下一交易日起，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退市整理期的交易期限为 15 个交易日，在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仍在风险警示板交易。上海证券交易所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2、退市后的去向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第 9.1.15 条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决定后，立即安排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的相关事宜，保证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 45 个交易日内可以转让。

3、申请重新上市的条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第 10.2.1 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终止上市情形已消除，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重新上市：

- (1) 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 (2) 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5% 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 以上；
- (3)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4)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 (5)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 (6) 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正值；
- (7)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均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8) 最近 3 年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 (9) 保荐人经核查后发表明确意见，认为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 (10) 保荐人经核查后发表明确意见，认为公司具备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无重大内控缺陷；
- (1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影响其任职的情形；
- (12) 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报告。

